

中共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委员会文件

迪区党发〔2019〕28号



中共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关于印发 《进一步清理规范开发区等承办各部门职能

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管委会各办、局（中心）、村（社区）“两委”：

经开发区党委会、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进一步清理规范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职能职责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2019年11月22日



进一步清理规范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 职能职责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机构改革实施方案，根据州级各单位机构改革后的相关职能职责情况，顺利推进全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结合区情，特制定进一步清理规范管委会各部门职能职责的实施方案如下：

一、开发区机制体制情况

根据《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机构政府改革方案〉的通知》（迪发〔2001〕24号）和《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迪庆藏族自治州州级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迪发〔2002〕3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迪政办发〔2002〕171号）、《关于迪庆扶贫民族经济开发区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迪发〔1995〕6号）、《中甸县人民政府关于虎跳峡镇新仁、里仁行政村公所移交开发区管委会管理范围问题的报告》（甸政报〔1995〕42号）文件。中共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委员会、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州人民政府对开发区的行政事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同时受原中甸县人民政府委托一直代管两个村委会和一个居委会。

二、清理规范的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体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01

号)《中共云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27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8〕46号)精神,按照《中共迪庆州委关于印发〈迪庆州深化州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迪发〔2019〕5号)精神,结合区情,开展进一步清理规范管委会各部门职能职责相关工作。

三、清理规范后管委会各内设部门及职能

保持原设有的内设部门、人员编制数及其相关职数不变。坚持上下基本对应,因地制宜,以“一对多”的结构方式进一步清理、整合规范各部门职能职责。

(一) 综合办公室

协调对接单位:州委办公室(州档案局、州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人大办公室、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办公室、州委组织部、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州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州委政策研究室(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州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国家保密局、州国家密码管理局)、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委巡视工作联络办公室)、州委党史研究室、州委党校、州政府研究室(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责:

1.做好参谋与服务协调工作,协助区党委、管委会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为领导、机关、基层服务,综合统筹协调全区各单位工作。

2.党建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

3.协助开展党委、管委会领导班子考核管理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区党委、管委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及干部职工日常纪律监督。

4.文秘工作，负责区党委、管委会公文处理和重要文稿起草、文件材料印制、文件刊物流转及档案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区党委、管委会重大会议、区内重大活动、公务接待的组织协调工作。

5.政务督查工作，负责督查检查州委州政府重大决策、决定、工作部署，领导批示、指示，区党委、管委会重要会议、重要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6.负责统战与机要保密工作。

（二）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协调对接州级单位：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含州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府外事办公室、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统计局。

主要职责：

1.发改委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加强落实全区发展改革、财经委、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项目建设移民搬迁、人员安置和后期扶持、能源等工作。

2.商务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强化投资与招商引资工作。

3.外事办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贯彻执行中央对外方针和外事政策以及省委、州委对我州外事工作的指示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开展外事政策和重要工作的调查研究，利用对外交往渠道为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和谐稳定和发展服务等工作。

4.工信委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工业和信息化、无线电管理、中小企业管理工作。

5.统计工作。

（三）开发区财政局

协调对接单位：州（市）财政局、州审计局（州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虎跳峡镇财政所。

主要职责：

1.财政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开展预算、国库、涉外金融、信息科技、基本建设核算、政府采购、金融管理等工作。

2.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非税收入的核算和管理等工作。

3.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根据上级对应部门要求，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

4.审计工作，配合州审计局开展审计。

（四）开发区建设环保局

协调对接单位：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境局。

主要职责：

1.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工 作，开展城市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城市园林绿化、市容环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住房公积金管理、人防工 作。

2.生态环境工 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落实生态环境政策、环评审批、环保宣教、环境监察、环境监测等工作。

（五）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调对接单位：州（市）委组织部、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医疗保障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虎跳峡镇政府。

主要职责：

1.组织人事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负责开展科级及以下干部人事管理、行政人员调动、退休与工资、考核等工作。

2.机构编制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根据州级对应部门，结合开发区实际开展好全区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3.人事人才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行政事业人事人才管理、专技人员的招聘、调动、职称评聘、退休与工资、考核、行政事业工勤人员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区属行政事业单位（除处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4.劳动执法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在上级对应部门的指导与委托下开展劳动监察、劳动调解与仲裁工作。

5.劳动就业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农民工工作、劳动就业与再就业工作，社会保障工作，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工作。

6.医疗保障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对应州（市）医保工作，继续开展全区医疗保障工作，并新增医疗救助职能职责。

7.其他工作，开展管委会各单位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人员社保、住房公积金核算、缴存等工作。

（六）开发区园区办

协调对接单位：州工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

1.园区管理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开展区内园区服务与管理工作。

2.应急管理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贯彻落实全州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编制全区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建立全区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承担全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有关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主要承担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方面的应急职责。

（七）社会事业发展局

协调对接单位：州（市）教育体育局（含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州（市）科学技术局（含科协）、州（市）民政局、州（市）农业农村局（含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市）水务局、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含计生协会）、州（市）林业和草原局、州（市）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州（市）防震减灾局、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市）交通运输局、州（市）残联、州（市）气象局。

主要职责：

1.教育体育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财务基建、学校安全管理、教育体育督导工作。

2.民政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社会救助、优扶、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管理与发放、基层

政权、社会事务等工作。

3.农业农村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农业投资工作。

4.水务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水利项目的申报、实施与抗旱工作。

5.卫健委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州卫生健康有关政策法规，积极协助州级单位开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展计生协会及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做好全区人口基本信息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并对受惠的各类家庭户进行便民服务。

6.林业草原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7.扶贫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组织扶贫项目的申报、实施、监督工作。

8.防震减灾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州级单位开展全区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9.交通运输工作方面，结合区情，对应州（市）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向上争取交通项目资金。

10.残联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市）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对区内残疾人的管理与服务。

11.气象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开展好气象日常工作。

12.民族宗教事务工作，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开展好区内民族宗教事务工作。

（八）开发区群团综合办公室

协调对接单位：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广播电视台、迪庆日报社、州总工会、州工商联、团州委、州妇联、关工委。

主要职责：

1.宣传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全面贯彻执行党中央思想政治建设、协调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及文化产业发展；负责规划、制定、部署宣传工作方案及其工作。负责引导社会舆论、网络文化建设及管理，负责全区互联网新闻宣传等工作。

2.文化和旅游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统筹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实施文化资源普查、挖掘和保护工作，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融合发展等工作。

3.广播电视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党的重要舆论阵地作用，根据州级对应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好广播电视工作。

4.报社工作，充分发挥党的重要舆论阵地作用，积极协调对接，并宣传报道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情况。

5.工会工作，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对基层工作的教育引导，并做好关心关爱职工工作。

6.工商联工作，根据州工商联工作要求，参与全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的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同时维护好全区非公企业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

意见建议。

7.共青团工作，全面贯彻执行上级团委相关政策，积极协调组织开展好企业、农村、学校的团委工作。

8.妇联工作，结合区情，对应州级单位开展相关工作，特别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根据妇联工作要求，宣传教育全区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促进社会发展和妇女进步，全面提高全区妇女素质；同时开展好服务与引导工作。

9.关工委工作：根据上级对应部门开展好全区关心下一代载作，加强对青少年思想道德教育，引导青少年健康成长。

四、下设的参公单位

（一）开发区武装部

协调对接单位：州军分区、香市（虎跳峡镇）武装部、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州军分区、武装部，开展征兵等武装部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等工作。

（二）开发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协调对接单位：州委政法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信访局。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州委政法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开展全区综治维稳工作、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推进网络安全与信息、信访等工作。

五、下设相关事业单位

（一）开发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协调对接单位：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含州接待处）。

主要职责：联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州接待处）。开展公务接待、机关后勤服务和保障、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公务用车管理、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开发区会计核算中心

协调对接单位：州财政局、审计局、州国资委及州非税局，业务上统一由开发区财政局归口管理。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本级财政给予经费保障的机关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指导管委会所属国有财务核算，协助财政局开展好涉外金融、基本建设核算、教科文资金核算管理、社保核算管理、会计管理、政府采购审批和监督、企业项目申报审批和报表填报、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管理。

（三）开发区农业科技服务中心

业务上统一由开发区社事局归口管理。

主要职责：在开发区社会事业发展局的组织领导下开展以下工作：涉农政策及法规宣传；农产品检测；动物疫病防控；种养殖业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技能培训；动物产地检疫工作；种植业病、虫、鼠害监测及防治。

（四）开发区幼儿园

业务上统一由开发区社事局归口管理。

主要职责：开展全区学前教育工作，完成州（市）教育体育局及开发区管委会下达的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任务。

（五）开发区中心完小

业务上统一由开发区社事局归口管理。

主要职责：开展全区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完成州（市）教育体育局及开发区管委会下达的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任务。

六、设立新部门

设立迪庆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展全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进行监管，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

施，履行全民所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调查和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测绘和地质勘查行业管理等。

七、其他

（一）对应州政协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由管委会综合办公室统一与州政协办公室对接后，交由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

（二）对应州人大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工作，由管委会综合办公室统一与州人大办公室协调对接后，交由管委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工作。